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聘人員薪資支給表

95年9月12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7月25日9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10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0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0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6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01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0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06日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05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03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05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4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3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薪點	月支數額	月支數額與專業加給合計數			
		15,436	12,490	11,917	6,685
	碩士290~430	碩士230~390	碩士210~350	大學180~245	
	大學245~390	大學210~350	大學160~310	三專170~220	
	管理師	三專200~310	三專150~290	二、五專160~210	
	工程師	二、五專190~290	二、五專140~275	高中職150~190	
		行政專員	助理員	事務員	
		技術專員	技術員		
550	47,968				
525	46,474				
500	45,044				
475	43,608				
450	40,625				

430	39, 710	55, 146			
410	38, 788	54, 224			
390	37, 867	53, 303	50, 357		
370	36, 956	52, 392	49, 446		
350	36, 036	51, 472	48, 526	47, 953	
330	34, 889	50, 325	47, 379	46, 806	
310	33, 743	49, 179	46, 233	45, 660	
290	32, 591	48, 027	45, 081	44, 508	
275	31, 445	46, 881	43, 935	43, 362	
260	30, 298	45, 734	42, 788	42, 215	
245	29, 153	44, 589	41, 643	41, 070	35, 838
230	28, 002	430 245	40, 492	39, 919	34, 687
220	27, 257		39, 747	39, 174	33, 942
210	26, 512		39, 002	38, 429	33, 197
200	25, 709		38, 199	37, 626	32, 394
190	24, 964		37, 454	36, 881	31, 649
180	24, 161	390 190	36, 078	30, 846	
170	23, 416		35, 333	30, 101	
160	22, 666		34, 583	29, 351	
150	21, 923		33, 840	28, 608	
140	21, 119		33, 036		

註：

- 一、校聘人員本薪所列之薪點係依照教育人員薪額標準表列支，專業加給係參考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編制職員薪資水平、國內薪資水準並參酌本校校務基金狀況擬定。
- 二、支給薪資計算係包括本薪及專業加給兩項計算，並以之作為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標準。
- 三、本薪資支給表依本校校聘人員約用標準表所列薪點製訂。
- 四、依政府法規規定之薪資則由權責單位逕行調整，俟日後修改法規時一併提案備查。
- 五、事務員已支領原最高薪點(大學230、三專210、二、五專200、高中/高職180)滿 5 年且最近四次考核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支領最高薪點，人事室於六月底前將提出申請者併校聘人員年終考核送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予晉級支領最高薪點(大學245、三專220、二、五專210、高中/高職190)，每學年得晉級最高薪點總人數以1人為限，並自次一學年度開始晉級最高薪點。
擔任助理員、技術員職務滿五年以上者，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依年資及考核升等為行政專員、技術專員。人事室於六月底前將提出申請者連同校聘人員年終考核併案送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每年得依年資考核陞任人數，應以本校現有校聘人員總數扣除校聘諮詢人員、校聘校園E化資訊人員及已陞任行政(技術)專員人數後5% 為上限，並自次一學年度開始陞任為行政專員、技術專員。
行政(技術)專員已支領原最高薪點(碩士370、大學330)滿 5 年且最近四次考核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支領最高薪點，人事室於六月底前將提出申請者併校聘人員年終考核送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予晉級支領最高薪點(碩士390、大學350)，行政(技術)專員每學年得晉級最高薪點總人數以 2 人為限。

六、校聘人員薪資核敘如下：

- (一)敘薪原則係採依職務設置需求之學歷薪級起訖範圍內敘薪，同範圍內薪級於職務異動後平敘薪點，並依調動後職務等級專業加給合計給薪。
- (二)原職務敘定薪級，已高於調任後職務最高薪點，仍敘原薪點，不調降薪點。
- (三)前依舊有法規按學歷提敘薪級人員及經本校同意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人員核敘另訂如下：
 - 1、陞任行政(技術)專員時，依原職務敘定薪級平敘薪點，並保障其仍得依其助理員(技術員)所採較高學歷敘薪，碩士級得依本表註六第二項規定逐級敘至390薪點；陞任後敘薪低於所採較高學歷起薪者，可提評核機制審查，依審查結果據以辦理平敘或改敘。
 - 2、在原職務平調助理員(技術員)或降調事務員時，保障其仍得敘至原以碩士敘薪之助理員(技術員)碩士級最高350薪點。前依舊法取得大學學歷之事務員亦同。
 - 3、是類人員陞任管理師(工程師)以上職務時，應依該陞任職務設置所需職責程度敘薪，不再採原敘較高學歷敘薪方式。
- (四)校聘校園E化資訊人員調任校聘行政人員或校聘技術人員職務時，依調任後職務設置需求之學歷薪級起訖範圍內敘薪；如前有調任後之校內相同職級工作年資時得予以採計其年資敘薪，惟不得高於調任後職務最高薪點。

七、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